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32/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8年1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23/08-09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劉健儀議員就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所提的第三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議案辯論

經黃定光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佔香港企業逾九成的中小企業**，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嚴重**衝擊；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包括內地生產廠家**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信用卡結算期**，令不少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非出口內需行業，包括聘用逾120萬本地勞動力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一旦因銀行收緊信貸而倒閉，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引發員工失業潮**；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使他們能渡過時艱，相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
- (二) 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
- (三)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維持原有**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
- (四) 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
- (五) 將政府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提升至70%或以上；
- (六) **參考2003年沙士爆發時所採取的做法，推出一系列新的紓困措施，包括減免政府收費、由政府為有困難的行業提供100%的信貸擔保，並延長信貸申請期至少一年，及允許企業循環貸款，同時放寬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中小企業的定義，以涵蓋更多企業及小商戶，以及向中央政府爭取早日落實進一步擴大自由行計劃，以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消費；**
- (七)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及比例進一步**擴大到本銷企業；
- ~~(七)~~**(八)** 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以遏抑通脹；及**紓緩商戶及市民的壓力；**

~~(八)~~**(九)** 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及

**(十) 向內地政府反映，促請內地銀行向本港中小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同的貸款條件及利息、擴大本港中小企業在大陸市場的內銷、減免稅費，以及暫緩實施《勞動合同法》部分條款。”**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